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臺證交字第1080019449號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操作辦法」第八條條文
如附件，自即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案經報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10月24日金管證券字第
1080134582號函同意照辦。

公告事項：為提升投資人有效運用長期持有之有價證券，並充實市
場券源，同時降低證券商作業成本，爰就僅辦理有價證
券出借之投資人，排除適用連續三年以上無借貸交易紀
錄者，證券商應即註銷其有價證券借貸交易帳戶之規定。

總經理 簡立忠

裝

訂

線